**聲明書**

立書人　　(申請人)　　(下稱本公司)業已詳閱「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提出　　（計畫名稱）　　　申請儲能設備設置補助經費。

1. 本公司申請項目於申請前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獎勵或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由經濟部能源署撤銷補助及追回已核撥本公司之補助款。
2. 本公司保證提出之計畫如獲補助，將遵守本要點所定下列之規定：
   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機關（構）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，解除或終止全部或一部補助契約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：
      1. 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補助文件所載內容或本要點規定不符，影響原補助目的。
      2. 申請補助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      3. 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經執行機關（構）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      4. 申請項目於申請前已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勵或補助。
      5. 受補助人及其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執行機關（構）之訪視或查核。
      6. 將補助款挪作設置儲能設備以外之用途。
      7. 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函，經執行機關（構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。
      8. 未能依限申請撥付補助款且未依限申請展延。
   2. 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，二年內不得依本要點向執行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。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聲明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署

公司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